

# 情路依依



刘杰 著

南海出版公司



# 情路依依

南海出版公司

1990·海口

## 情路依依

---

作 者: 刘 杰

---

责任编辑: 张 桐 姜 方

---

装帧设计: 王崇虎

---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180 千字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700

---

ISBN 7-80570-213-6/I·70

---

定价: 4.30 元

## 引 子

我真的觉着该干点什么的了的时候，是我最美好生活的结束，最痛苦时刻的开始。那会儿一位朋友坐在我的破沙发上，两眼瞪得奇大，象个地道的乡巴佬丢失了心爱的锄头，看着一片贫瘠的土地发呆。他的确不相信我五年的相恋就这么草率的结束，而眼下的事实就是这么残酷，无论如何不会让他平静下来。他开始沉默，很显然是正在用他那个专门研究哲学的头脑，思忖着安慰我的话。于是，他很认真的在纸上写了一个大大的“睽”字。告诉我这是伏羲将八卦重叠后，推演成六十四卦的其中一卦。我对这些向来是不感兴趣，但他还是有板有眼地向我阐释起异与同、离与合的运用法则。说起离合与异同的道理。有离必有合，有异必有同，如果合而不同或同而不合，就应顺应大势。男女之间的离与合，异或同都应采取宽大包容的态度。有时在属于背离的情况下，应当相合的却走向两极，应当背离的却合二为一。就万物的事理来说，形态虽然违背，但潜有看不到的同一性，象天和地，形象不同，可作为养育万物的功能是相同的，男与女的生理构造不尽相同，可意志是可以沟通的。因而，即使是背离，也应在异中求同，以达到同必合的目的。哪怕是障碍重重，最终也

会合为一体。

我在听。这种玄学实在是我们民族文化的骄傲，但现在的问题是，不同却违心的相合，同则反而背道而驰。恋场中的异与同，你能三言两语的解释清楚？

至于我说了些什么，引起这位朋友的这番阐述，那好，我就再叙述一遍。

那天下午，她坐在靠着桌边的沙发上，顺手抄起我为她凉好的白开水杯，呷了一口，说：“我们该好好谈谈了。”我没吭声，知道象狼吃人般的可怕事情就要发生，并且极力抽动着鼻翼，猫见腥似地闻着她身上散发出的淡淡幽香。她接着说，并且眼里开始噙起泪花：“你应该实际点儿，我们不合适，我已经想了两个月……”她是深思熟虑过的，女人的心你使劲琢磨也研究不透。“我知道再也不会有一人象你对我这么好了，无论如何，我会永远爱你。”她开始用洁白的丝绸手绢擦去眼角的泪花。

然后，她让我最后一次吻了她，让两个尖挺的胸乳死死地顶在我的胸膛上。

翌日，我在一种蒙惑的状态中给她打了个电话，告诉她，这个小窝永远欢迎她，是属于她的一个乐园，窝里有个人仍会象以前那样，想她、爱她、魂牵梦系。仍会一如既往的去为她赴汤蹈火。

和朋友说得就是这些，实在没什么太悲壮的玩艺儿。朋友不言语了，用他十分聪颖的头脑思索着。后来他对我提起那个因为爱不成，却仍藏着爱的秦小妹，背着沉重的负荷走入堕落；那个孤傲聪颖的新媳赵情晴，因为爱的最终失落，已经铤而走险；那个如仙如玉的欧阳慧，唱出了

一首浑浊的恋歌。这些我都知道，太悲怆了。她们每个人都似乎把自己当成了敌人，既在残酷的消灭自己，又在顽强的战胜自己，整个过程都充满了灵与肉的交锋，血和泪的代价，真正的崛起与坠落。有过的欢乐、欣慰、满足、希望；有过的痛苦、迷茫、沮丧、失意，简直是命运的游戏，一种魔术般的演变，叫人猝不及防。

想到这些，我心潮澎湃，决定将记忆整理出来，写一本书，一本关于“恋情”的书，却又感到是何等的艰难，难以成篇，难以成篇！于是，我用一个俗不可耐的方式激励着自己，用我喜欢的，也是唯一的方式草就成章，献给她

---

献给和我缠绵五载，为我们真挚的情感，为我沉重的崛起付出过代价，却又离我远去的她——我过去、将来仍会爱着的——芸芸。

献给他们——那些和我风雨同舟、相依相存的朋友。

# 第一章

## 1

我实在不能理解赵倩晴为什么会这么固执，她的骨子里似乎天生就有一种高傲的成分，哪怕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只要让她遇上，那么，任何力量是无济于事的。她一定会把那事解决得相当漂亮，绝对没有任何人对我所说的这一点表示出任何怀疑。她这种女子似乎从娘胎里诞生出来后，就得到了一张高贵的身份证，以至于她的一举一动都会在这个城市中感到十分耀眼，完全可以和那些名气很高的艺术家们的声望媲美。这种人有一股神秘的力量，哪怕她身上的瑕疵也会被一群象疯子般的人捧得天花乱坠。这的确是一件令人可畏、可气的事。人们对她的赞扬或贬低也都是极有艺术水平的，尽管她有一千个缺点，人们也会宽大包容。正是这一点，使得她的生活和性格充满了完美与孤傲。有时，被她仅唤过一、两声叔叔伯伯的人，一时也会忘记她的名字，但一定不会忘记这位 24 岁的小丫头，是这个城市中，唯一的一个市长的女儿。

人们经常会对她议论纷纷，制造出一些有关她的潇洒神话，使得一大批人对她的性格和生活充满了浓厚的兴趣。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始终抓住她的生活不放，猜想着神话中的真伪，对于那些终于有了结果的结论，深信不疑，那种狂热的态度实在令人惊叹。而赵倩晴会常常让这些人感到失望，会别具一格地表露出另一种姿态，让那些靠猎奇过日子的人重新选择对她的评论，直到这些人彻底失败。这种“玩人”的技巧，经常会把那些人折腾得筋疲力尽，以至于甘败下风，不再晕三倒四地胡诌八扯。

但是，很久没有光顾她的种种理论，最近又刷地冒出来了，而且各种猜测都不无道理，因为她的确爱上了一位与她什么都不般配、却很有智慧的“郎才”。人们怀疑她是不是在寻找什么刺激，象她这样的少女，那些与其父社会地位不相上下的门当户对子弟，都挖空心思地明争暗夺，她却调转船头，爱上了一位拉洋车的后代。于是，人们就开始探索她的心灵，找寻那种深邃的意义，尽量从痕迹中找出足以证明什么的材料。这种荒谬绝伦的怪癖，在那位“郎才”深居的胡同中，显得尤其充分。

我自认为那些人十分俗气，尽管在小巷中也活过 24 个春秋，但我知道，我迟早要离开这里，住进一间很宽敞的楼房。况且，我不想掺合进这种无聊的闲言碎语中，还有一个最关键的问题，就是那位“郎才”是和我挺要好的朋友。而赵倩晴又是我桌对桌的同事。再一个原因就是，我清楚（其实，议论的人也都知道），那位叫马彪的“郎才”在某种程度上显得挺不地道。可这事又无法说清，他偏偏让赵倩晴爱上了，象皇帝看上了一个民女，跑是跑不掉的。

而那位苦苦与马彪相恋的秦小妹也绝不会看着自己的恋人被赵倩晴活活拖跑的。

作为搞文学编辑工作的同事，我们绝不怀疑艺术是真情实感的表露。我喜欢那些使灵与肉搅在一起，撼人心肺的文字，赵倩晴却更爱那种潇洒飘逸的东西。有一阵她常谈起美国舞蹈家邓肯，并且极力推荐我去读一遍有关写她的书。我读这本传记的时候，莫名其妙的感觉太多，幸好这本书写得——对我来说兴趣不大，看过也就是那么回事了，那些在我看来是大量铺陈敷衍的材料，足够让我在一系列的演义附会中浮想联翩了。我不知道赵倩晴为什么会这么崇拜她，还有美国影星玛丽莲·梦露，这位具有世界影响的女明星，对男人的诱惑可以理解，而对于赵倩晴来说，也具有同样的魅力，这实在令我大惑不解。有时我在猜想，象她这样的人，难免不会有那些离奇古怪的行径，虽说她十分为她们凄惨的遭遇感到惋惜，我也是明智的随声附合，确实没有必要反对。

让我感到惊讶的是，她和我谈起这些事时，眼里总是藏着一种进攻的强光，我不敢有非份之想，又仿佛觉着这目光分明是暗喻着什么，丝毫见不到一点那种特殊等待时的羞涩，却有几分玩世不恭的狡黠，象一口深不可测的井，你无法知道里面深埋着的秘密。她那双眼睛实在没有什么可夸赞的地方，不大，笑起来几乎连眼球都找不到，可那种笑意和她的眼睛相比简直是大相径庭，十分文雅而且挂满了迷人的魅力。如果说那双眼睛还有一处可取的就是，与笑相并时，会给笑容增添许多优美，还有就是当她审视你时，你会发现那双眼睛所表露的意义是语言不能表

达的。我经常会被这种眼光看得发怵，总是极力回避，却又觉得自己这种内心的胆怯实属滑稽，而她收回这样的目光时，总又报以那诱人的微笑，这笑容中无不潜在着一种讥讽揶揄之色，让我记住了她的眼光之后，又忘不了她的笑容。从那一刻开始，我决定对赵倩晴敬而远之。至于以后我俩发生的事，当这种眼光变成一种行动的时候，我觉得我不该愧对朋友。

正因为我知道了她那种奇特的秉性，所以当秦小妹泪水潸潸地站在我面前，希望我帮助她一起“夺”回马彪时，我感到左右为难。可我有一种感觉，总觉着赵倩晴有点“乌托邦”式的寻求。当然，她的性格决定她对于自己喜爱的东西是绝不会放手的，何况是爱上了一个人。可这种爱又能坚持多久呢？

我发现，秦小妹眼里有一种不屈的光。

我后悔，让赵倩晴结识了马彪。

## 2

我觉得有些人出生在某个地点，完全可以认为是一种天赐，这确实确实是天的旨意。机缘把你投掷在哪个地方，你就要伴随着环境随遇而安，随遇而长。尽管会在某一时刻对一种环境显出极其厌恶，那也不过是怨天忧人的

庸人自扰罢了。你会稀里糊涂地让它造就，受它制约，就象狗一样在主人家里得意地摇头摆尾。尽管那个环境连一根经常挂满油腥的骨头也不会时常给你，而你心里也会一直想念着自己也觉着纳闷的陋址。在我出生的地方，从孩提时代就非常熟悉了荫荫浓郁的小巷，和伙伴们嬉戏在繁乱的人烟稠密的巷衢。这就是我们一生旅途的起点，说不定也会成为结束一生时的宿站。一切都是顺其自然，就象环境雕琢你的时候，你也在改变着它，究竟是谁创造了谁，这的确是一件很难说清楚的事。人们一旦熟悉了一种环境，即使孑身独处，也不会产生陌生境域中的惆怅，而且会在内心深处积蕴起祖宗们遗传下来的许多习性和癖好。隐伏着那种奇怪的欣慰。一个人在一个地方住久了，偶然会神秘地感觉到这才是自己真正的栖身之地，是绝对美好的家园。而最终的安宁也会在朝夕寓目的景物中得到永恒。

我的确不怀疑这种素质的真实，它在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象血液一样的舒缓流淌，无论是我，还是马彪，或是秦小妹以及其他的伙伴们，都被那种潜在的巨大力量牢牢地控制着。无法摆脱嚼起干馒头时，满嘴是渣，象饿了很久的驴，吃起饲料来那种香喷喷的形象。我曾见过马彪狼吞虎咽地吃着黄瓜丝拌面条的情景，简直就象牛吃草一样的快活，不顾胃的消化能力，尽情而又忘我。这与赵倩晴吃饭时的那种细嚼慢咽，充满了养生哲学道理的津津有味是多么的悬殊。在两种环境中长大的人，现在将要走到一起，创造出一种新的环境，那种氛围是极难以让人想象出来的。真不知道他们如何相处，也不知他们平常能谈到

些什么。从一开始我就琢磨他们这几乎是悲剧性的相爱，会发展成什么样子。那种感情的高峰只会有一天 24 小时的瞬间达到彼此和谐。那么，其它的时光又该怎么度过？我借助于自己的想象力去预料，结果是令人失望的。我了解马彪，也略知一二赵倩晴的生活方式，如果没有那些必要的交际，在光线没有暗淡下来之前，只要她还有足够的精神支持自己，我想她就会捧着沉甸甸的书籍看个没完没了，或是笔走龙蛇，让感情在密密麻麻的稿纸上得到辉煌的渲泄。我想马彪沉缅于这种环境中一定非常不合适宜，他会十分气恼，在整个这段时间里，自己会觉着十分无聊，心会象猫咬了一样难受。那种充裕的荷尔蒙激素，会让他整个身心火烧火燎，而得不到欲望上的丝毫满足。那种很长时间里沉默无言的时刻，对他来说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他始终会象一个陌生人，让她用一切手段把他系在一边，把他当成一种供她舒适、满足的工具。马彪的确太健壮了。

而秦小妹永远不会象赵倩晴一样对待马彪。那些小巷深处养成的淳朴、善良、柔顺、贤慧是任何小巷之外的女人无法比拟的。

我记得她上次对我说过：“如果马彪是同另外一个女人跑掉的，我绝不相信他能同她持久，总有一天会回来的。我不相信会有什么结果。因为他已经习惯了我照料他的日子。那会儿他还没有钱，每天都是我替他买一盒香烟，可是，他是让赵倩晴这个婊子拉跑的，就有可能不再回来，那个臭婊子的心眼儿太多，太坏，手腕太毒。”然后，她说了最后一句：“如果失去马彪，我就等于什么都失去了。”

她的话让我想起一个下雪的冬天，我和景涛去找马彪的情景。当我们推开那扇没有插上的枣木院门，进到屋里的时候，看到两个惊慌的人藏在被窝里不知如何是好。从那个时候起，大家谁也没有怀疑过他们结合的日子不远了。景涛用他那种极其富有性格的语言说：“看人家过的忒飒！地道！谁要是娶了秦小妹，比天天吃烤鸭还滋润。”而且，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把秦小妹的一只袜子揣在兜里拿走了。

人的确很复杂，是任何传统、道德、品行所不能理解的。这种特性归咎于一种什么样的词汇才能准确无误的总结出来，恐怕一个人用一生的精力去研究，也未必能找出让人满意的答案。那就让他见鬼去吧。每个人都有他根深蒂固的天性，要想改变却是异想天开了，应了一语老话：“江山易改，秉性难移。”

### 3

到现在，我该说说关于赵倩倩和马彪的事了。如果要让秦小妹知道他俩的相识我在中间是一块跳板的话，她一定会结合景涛或其他的什么人，把我置身于一种可怕的境界。如果你让一个女人恨上，她便会时刻盯住你，不断地为你制造出各种各样的事端，你要想躲避，也不过是被动

的等待，直到让她象蛇一样的把你缠住、勒死。否则，她不会善罢干休的。还好的是，秦小妹只知道赵倩晴和马彪最初的交往，不过是那个婊子心怀鬼胎地写了一篇吹捧马彪的文章。而且在文章发表之后，马彪曾在“豪华园”里花了300块钱对她表示答谢。那天秦小妹和我都在，谁也没有料想到以后的事态会向恶性化扩张，以至于秦小妹满脸泪花地说出了“当时我要把那个孩子生出来就好了”的话。可即便生出来，又能改变或挽回吗？这类事很多，只是秦小妹生长的环境使得她会这样想。赵倩晴在这种事上会比她技高一筹，她要想得到马彪，她会毫不在乎的连孩子也接过来。

我感到自己眼下太难了，面对秦小妹这样一个痴情女子，要想对她讲一番道理，进行诚恳的安慰，或是讲一讲人的良心什么的，看来是毫无效果的。有关良心，她看得与感情同样重要。是心中一面不倒的旗帜！整个的行为过程，生存延续，都靠良心来支配、监督。象一个警惕性极高的侦探，在心中的暗堡上幽灵似地审视着一切。秦小妹自然不会有这么高深的想法，但她确实把自己置于一种献身之中，让马彪那条牢固的锁链，拘系于她的行动之间。使得她性格中特有的百依百顺演变为真正的逆来顺受。正是由于这种狂恋的满足，她才会用完整的、一颗活鲜鲜的心，去承受和满足马彪的多种要求——哪怕是最初强烈的占有欲望，她也没说出一个“不”字来。

这就使我更感到有愧于秦小妹，有愧于她的感情，尽管那时的动机实在是美好的，而结果却没料到是这么的糟糕。

但愿我说出这件事后，秦小妹不会怨我。

我很奇怪，赵倩晴为什么会对那个豆腐块般的报道充满了那么大的兴趣。那篇东西写得极其乏味枯燥，真不知道现在的记者懂不懂文字内在的力量与优美，美丽的词藻塑造不出一个结实的形象。幸好我对这类文章一概不屑一顾，才没有引起自己在她面前愤怒的诋毁。她说：“你先别管文字如何，这内容看上去还有好多东西没讲出来，比方说他的爱人或女朋友对他干的事持什么态度。这种事是最能写出真实感情的。咱俩下去走一趟，摸点素材上来，搞个地道的玩艺儿。”

我实在不敢和她一起搞什么地道的玩艺儿，于是我推辞说：“象这种年轻的经营者的，我认识一个，比这位棒得多，没必要舍近求远。”

她是从不怀疑我的话的，那种信任的程度有时让我感到诚惶诚恐，我的一句话简直象一个顶礼膜拜的教徒，欣赏着神龛中的缕缕烟火，使赵倩晴相信的不得了。我非常惊奇，不管我说什么，她都会从心眼里赞同，使我在她面前说话时，谨小慎微，也使我的处境十分复杂，实在是提心吊胆。她先是把那双不大的眼睛一眯，露出很好看的笑容。然后——几乎是央求地说：“带我去见见你那位朋友，我对他们，他们的生活一点儿也不了解，可以说充满了好奇、神秘。我得换个活法，在其它圈子里也转转——你也得去，不去也得去，干嘛老躲着我，你不觉着太虚伪？处于被动的应该是我，而不是你。”

她就是这么神经质。

我答应她去见马彪。

马彪在我们那个小巷中算是出息了的“大人物”，也的确是混得最好的一个。这种人没有太多的头脑，也就没有太多的顾虑，不象穷困潦倒却还摆出一副酸架子的我们。尽管事事能帮你分析得淋漓尽致，可真要干一件事，却会更多的产生前怕狼后怕虎的怯念。所以，成功往往属于那种没有太多的思虑，想干什么就干的人。就象马彪，他有一句不知是不是准确的话：“干就是了，想那么多干嘛！”

他曾很合体地邀请我去过一个体面的酒吧，当他慷慨地点出那几杯贵重的饮料名称时，而且用那种询问的眼神向我征求时，这就让我再也不能装出那副道貌岸然的样子了。再说，我敢肯定，如果这次机会错过了，绝不可能再会喝到这种世界级的名牌酒水了。我再也不会拒绝他任何的诚意。尽管他的品行时常会给我一些刺激，但是我的血液里却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渴望一种舒适的安宁享受。在这样的时刻我的胃口好极了，很开心地用那些陈腐不堪的词语，粗陋且不堪入耳的俚语，既形象又肮脏的艳俗歇后语，剖露着真正的灵魂，这种性格是小巷中独有的，对于小巷中的人能用这种语调在昏暗柔美的光线下如此的倾吐，着实惬意。

马彪干了一件极其荒唐且又成功的事，使得他从第三产业的队尾一下子跃上了第一把交椅成为堂而皇之的“马总经理”。他很大胆也很仔细地从小北方搞到 900 吨大豆，又将它倒腾出洋，一下子他的处境改变了。人有时得认命，你看他那张粗野、显示着肉欲的脸上没有什么值得夸赞的地方，而这张脸能办出令人瞠目结舌的事。也许正是由于那几分粗野，更加讨得女人的几分欢心。

我的确不该将这些都告诉给赵倩晴，让她很有神采的纯净面颊上，激动得散发起一片神秘的热情，她绝对没有过、甚至没有见到过属于我们的那种粗野与成熟；属于真正男人的那种粗犷与豪放。所以，当她和马彪第一次晤面的时候，看着这位强悍的异性，那种天生的灵牙利齿仿佛被打碎了，失态的反应出那种愚拙的迟钝。尽管她时常露出笑脸，我想马彪肯定不会感到这笑容的魅力，过了一会儿她恢复了常态，正常时的那种盛气凌人的样子又充分表现出来，却又让马彪极其粗俗而寓意深刻的话压得无影无踪，我看得出来，从那一时刻起，赵倩晴进入了一种真正的思索状态。

## 4

大概有十天或是十几天的时间内，我一直没有看到过赵倩晴。直到那天她突然出现在办公室时，得意地将一张报纸摔到我的面前，激动地说：“发了。”我才知道，她一直躲在家里，精心炮制出这篇东西。我很快地浏览了一遍，觉得无可挑剔，比她先前发表过的所有东西都强。尤其是马彪的性格，被她塑造得活灵活现，看样子她是下了大功夫的，否则不会用10天的功夫才写出1万字的文章。而比文章更加吸引我的却是今天她那身独特的装扮。红里配